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32 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五)上午 9:50（現場+視訊會議）
- 二、會議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公室 記錄：賴奕男
- 三、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 15 人、出席 6 人、線上 3 人、退席 1 人、請假 5 人。

五、報告事項：

- (一) 2025 世界拳擊盃年終賽-印度新德里站取得 1 金 2 銀 1 銅的成績，分別是女子 65KG 陳念琴獲得金牌，女子 57KG 吳詩儀和女子 51KG 郭怡萱獲得銀牌，女子 54KG 黃筱雯獲得銅牌。
- (二) 有關亞洲拳擊總會通知 2026 亞錦賽由原來 1 月底延至 3 月底，原定 2026 培訓隊第三階段選拔賽訂於 3 月初辦理，配合亞錦賽日程及亞運報名作業，擬延至 5 月中下旬辦理。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本會「2026 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暨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比賽結果成績如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競賽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 至 3 日假國訓中心辦理完畢，依競賽規程各量級遴選第一名共計 11 位選手，獲選為 2026 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代表，另遴選 5 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
- (二)本次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之亞運核定培訓量級(下表加註底線)獲得第 1 名之選手，獲達標進入第三階段培訓資格(115 年 2 月 1 日至亞運結束)，另其中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選手：女子 54 公斤黃筱雯、女子 60 公斤林郁婷、女子 65 公斤陳念琴及男子 70 公斤甘家歲等共四位，依據 2026 名古屋亞運遴選辦法已於前兩階段培訓隊測試賽之前兩場測試賽連續取得第 1 名，則無須再參加第三階段選拔決選，確認為該量級最終備戰亞運培訓選手。
- (三)另有關 60 公斤選手林郁婷目前國際參賽資格問題仍待國際拳擊總會(World Boxing)審核當中，因最終審查結果目前仍未能掌握情況，僅能持續聯繫關注，於此同時因 2026 名古屋亞運確定取消女子 57 公斤量級，對於原該量級亦為 2024 年巴黎奧運銅牌選手吳詩儀後續參賽影響甚大，本次選拔測試渠選擇調整回 60 公斤挑戰，最終以 2:3 輸林郁婷選手，僅獲得第 2 名，為考量兼顧兩位選手權益，如 2026 亞錦賽報名截止仍未獲國際拳擊總會(World Boxing)回復林郁婷參賽資格核可，則建請同意換派吳詩儀選手代表參賽，確保本量級仍可接續為國

爭光，此節提請討論。

(四)有關選手甘家葳因傷由劉宗泰教練提出開刀治療申請，依據術後醫囑仍須復健休養，無法參加 2026 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依據目前競賽規程無明確規範能否遞補與否，是否同意遞補派第 2 名選手參賽，此節提請討論。

組別/量級	第 1 名	遴選教練	組別/量級	第 1 名	遴選教練
菁英女子組 51KG	郭怡萱	柯文明	菁英男子組 55KG	彭家豐	柯文明
菁英女子組 54KG	黃筱雯	劉宗泰	菁英男子組 60KG	李承威	曾自強
菁英女子組 57KG	蘇靖雯	陳哲宇	菁英男子組 65KG	林圓	柯文明
菁英女子組 60KG	林郁婷	曾自強	菁英男子組 70KG	甘家葳	劉宗泰
菁英女子組 65KG	陳念琴	柯文明	菁英男子組 80KG	蔡璿樽	劉宗泰
菁英女子組 75KG	卓妤庭	劉宗泰	#量級加註底線為目前亞運核定之培訓量級		

決 議：

- (一)有關甘家葳選手為 2024 奧運參賽選手且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前兩階段之兩場測試賽皆獲得冠軍，惟目前因傷前往開刀後續復健，有關是否同意因傷保留培訓資格至亞運總集訓，以上經表決 9 票同意辦理(線上 3 票)。
- (二)有關說明三為保障我隊國際競爭力及兼顧 2 位選手權益，同意該量級第 1 名林郁婷選手正取，第 2 名吳詩儀選手備取，考量國際拳擊總會回覆參賽資格此一不可控因素，必要時同意依據說明三啟動換派機制辦理，以上經表決 9 票同意辦理(線上 3 票)。
- (三)有關選手甘家葳申請因傷開刀無法參加 2026 亞錦賽部分，是否同意遞補第 2 名選手張晉恩參賽(登記遴選教練羅尚策)，考量增進選手歷練，以上經表決 9 票同意辦理(線上 3 票)。
- (四)全數委員照案通過以上 11 位選手遴選名單及遴選教練排序依序為：柯文明教練(4 分)、劉宗泰(3 分)、曾自強(2 分)、陳哲宇(1 分)、羅尚策(遞補 1 分)，以上共五位教練。

案由二：檢陳「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名單第三階段調訓名單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培訓隊及黃金計畫調訓名單擬依據 12 月 11 日國訓中心辦理競強分組會議討論黃金計畫考核及進退場機制最終名單辦理。

決 議：全數委員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本會「2026年國際U15、U17、U19、U23拳擊錦標賽暨達卡青奧資格賽國手選拔賽選拔賽」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檢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決 議：全數委員照案通過，有關比賽時間場地恐有微調部分，請協會盡快確認，俾利報部核定公告開放報名。

案由四：有關亞洲青年運動會選手未準時搭機返台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中華奧會組團亞洲青年運動會賽後檢討會報告提及，本會三名選手於杜拜轉機錯過登機時間，帶隊三位教練及其他三位選手則已登機，造成渠等未成年選手留置機場情形，中華奧會緊急委請旅行社安排進貴賓室休息，改票搭隔天飛機回台，此節已造成本會形象受損，相關教練帶隊管理疏失責任，初步已由秘書長於返國餐會奧會長官面前訓誡不得再犯，依據競賽規程，有關代表隊教練選手於參加國際賽事期間違反行為紀律規範者，將提紀律委員會議處，提請討論。

決 議：選手未能準時搭機有違參賽紀律，代表隊教練則未盡管理責任確有失職情形，本案全數委員同意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案由五：有關「2026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暨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選手未參加體檢過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二十一點第四項辦理。

(二)賴主恩選手感冒有向裁判長提出就醫證明附件，葉昊選手透過葉俊雄教練口頭向蔡金順副裁判長提出身體不舒服請假，張薰云選手未提出請假體檢過磅亦未出現。

(三)未提供證明選手無故棄賽，是否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決 議：本案依據競賽規程規定，全數委員同意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案由六：有關「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15-18歲)規劃小組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運動部近期政策規畫，擬要求協會訂定遴選辦法邀請現職運動教練參與規畫小組共同協助旨揭計畫制定提供寶貴意見。

(二)遴選方式建請依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兩場賽事，分以國中男子、國中女子、高中男子、高中女子組團體錦標成績加總排序，遴選以上四組各第一名學校之教練1名(須為登載於秩序冊教練且該校正式聘任教職

員)，共4位成為本會規畫小組成員，協助辦理本計畫。

114.12.2說明會第2場

成立規劃小組

背景說明

輔導協會有效規劃且與各年齡層教練有實質討論機制，使潛力選手培育更臻完善、計畫執行年度之間更具連貫性。

組成人員

由協會訂定遴選方式，選出該運動種類國際分齡（如U15、18、21）之現職教練，各學程至多2名，並由協會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總計至多10名為原則，運動科目特殊協會得增列之。

任務

與協會、訓輔委員共同審查優級選手名單、研擬潛力選手規劃與執行，並於選訓委員會會議涉及潛力計畫案由時，由秘書長代表出席。續於115年度計畫期間及結束前檢討執行成效。

輔導措施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出席費	2,500元	4-10人
交通費	覈實報支	6次會議
誤餐費	120元	

※ 114年度會議經費由本部專簽補助，115年度會議經費編列於潛力計畫併同補助。訓輔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另由本部撥付。

※ 規劃小組召開潛力計畫規劃會議時，另邀運動部輔導同仁列席。

※ 配合辦理潛力選手分級分齡培育者，依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酌增計畫補助經費。

2

決議：有關本案之規劃小組遴選方式，全數委員同意依說明二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時05分

九、GOOGLE 會議錄影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5rXvFnTLLQg40AHRvCffPETuOP1qKxeV/view?usp=sharing>

會議照片

